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1.06.30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號函辦理。依據教育部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自主規劃、朝週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自主規劃運用：07:30-08:00，提供學生自修、閱讀、準備上課、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。
 - (二)環境清潔/維護：15:00~15:20各班級視內、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清掃工作。
 - (三)全校集合活動：星期四07:30-08:00為全校學生集合活動時間(視需求辦理)。
 - (四)週會：星期五14:10-15:00為全校學生週會時間(視需求辦理)。
 - (五)午餐：12:00-12:30。
 - (六)午休：12:30-13:00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 - (七)環境打掃、中午用餐與午休時間，不開放操場使用。
- 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時00分前到校、無參加晚間輔導學生應避免下午5時40分後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07:30~08:00	導師/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導師/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導師/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全校集合活動	導師/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
08:10~09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9:00~09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09:10~10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0:00~10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0:10~11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1:00~11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1:10~12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2:00~12:30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2:30~13:00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:00~13:10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
13:10~14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4:00~14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4:10~15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/週會
15:00~15:20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
15:20~16:1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6:10~16:2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6:20~17:10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